

# 万联证券双季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0年2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万联证券双季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万联证券双季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推广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及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限制为200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5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管理人概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属全资国有证券公司，于2001年8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现有注册资本59.54亿元。公司总部设在广州市，扎根珠三角，在全国主要省份、直辖市及经济活跃的城市均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以华南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业网点布局。
	托管人概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1988年8月成立于福建省福州市，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中国首家赤道银行。2007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注册资本207.74亿元。
	投资顾问概况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投资者可在初始募集期内每个工作日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具体初始募集期时间及份额募集相关事项由管理人确定，并由管理人和代销机构进行公告。 在不超过最长募集期限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具体调整情况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公告。
封闭期、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开放频率及时限设置如下：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封闭期不短于六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1个至3个工作日，具体时长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退出业务仅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封闭期结束前，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有效方式，或委托销售机构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提前告知开放期参与、退出的时间及相关安排。 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的规则进行退出预约。投资者未按要求预约的，	

	<p>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退出申请。若需要预约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该在最近一次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有效方式，或委托销售机构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本次预约退出的具体安排。</p>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参与价格	在募集期内，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每份额人民币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最低金额	<p>对于首次参与的投资者及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为30万元，且本开放期内不设置追加参与最低金额。</p> <p>对于本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设置追加参与最低金额。</p>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率：0</p> <p>2、退出费率：0</p> <p>3、管理费率：0.80%/年</p> <p>4、托管费率：0.05%/年</p> <p>5、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提取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情况见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p>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p> <p>1. 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p> <p>2. 分级基金的A类份额；</p> <p>3. 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因分级基金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或分级基金基于法律法规要求整改转型而持有的权益型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分级基金的B类份额）须在具备赎回条件后15个交易日内赎回。</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全体资产投资者一致书面同意后，并履行适当的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投资比例及限制	<p>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p> <p>2.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p> <p>3.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8.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份额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如风险等级有所变化，将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适合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
当事人	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 募集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投资者可在初始募集期内每个工作日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具体初始募集期时间及份额募集相关事项由管理人确定，并由管理人和代销机构进行公告。</p> <p>在不超过最长募集期限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具体调整情况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公告。</p> <p>(2) 存续期参与</p> <p>存续期参与在开放期办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
	参与的程序	<p>1.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已经是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客户。</p> <p>2. 投资者在签署本集合计划合同后，代表认同资产管理合同中所有条款，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首次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 合同若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必须曾与销售机构签署过《电子签名约定书》。</p> <p>资产管理合同若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5.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的汇款募集账户以销售机构相关文件载明为准，投资者在管理人处直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汇款募集账户以管理人在官网披露的信息为准。</p>
	参与价格	<p>存续期间，在开放期内参与申购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未知价格进行参与，以参与申购日当天的集合计划的最终单位净值为本次参与的价格。参与份额计算方式如下：</p> <p>1.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2.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开放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净值</p> <p>3.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p> <p>4.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00%</p> <p>5. 开放期间，投资者分笔多次参与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按照上述公式分别计算每笔对应的份额。参与申购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初始认购参与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参与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	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指定日期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当满足临时开放期的条件时，管理人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可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在临时开放期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官网向投资者披露具体开放时间，代销机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披露临时开放事项。临时开放期仅办理投资者退出业务。
	办理场所	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允许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日，投资者可通过原参与渠道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p>1. 投资者应按照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全部申请无效。</p> <p>2.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投资者单日赎回次数限制。</p> <p>3. 开放期投资者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p>4.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5. 投资者在部分退出集合计划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确认日期在前的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退出。</p>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p>1.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退出费</p> <p>2. 退出费=退出份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费率</p> <p>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退出的限制	<p>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资管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使投资者持有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p> <p>如法律法规对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方式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最低持有金额及最低参与金额限制。</p>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p>单个开放日，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即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p> <p>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起退出预约申请。</p> <p>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按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执行。</p>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p>(一) 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p> <p>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有效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有效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二)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顺延部分按实际确认日的单位净值处理，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不受</p>	



		<p>上述时限的限制。</p> <p>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p> <p>(三)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 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p>(四)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五)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 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 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li> <li>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li> <li>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li> <li>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 或者其他原因,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li> <li>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li> </ol>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 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 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支付的, 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 并报告给投资者。</p> <p>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 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li> </ol> <p>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 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及比例</li> </ol>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应该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达标, 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调整达标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p> <p>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限制, 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风险提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 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 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 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 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p> <p>信息披露: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应该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但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情形除外。</p>

券股  
/文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1.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集合计划的募集资金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集合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在管理人官网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发生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或其他不符合本集合计划成立条件的情形的，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募集失败的，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在其官网进行公告，管理人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与冻结</p>	<p>（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监管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登记变更手续。 转让人及受让人应当在转让前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转让。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份额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平台、时间、业务规则等）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p> <p>（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p>
<p>费用</p>	<p>费用种类</p> <p>一、费用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li> <li>2. 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 证券交易费用</li> <li>4. 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li> <li>5. 银行汇划费用</li> <li>6.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li> <li>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li> </ol>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80\% \div 365</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p>

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051010191675000156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行号：309391000011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有金融工具产生的交易费、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在账户开立时，由管理人出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对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在业绩报酬核算期计算的超额收益计提业绩报酬。

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分红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投资者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投资者分配退出资款。

(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在对应业绩报酬核算期间计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情况，以及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分别进行业绩报酬(H)的核算和计提。

投资者退出的每笔份额，或所持有的每笔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管理人提取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之日(以下简称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

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60%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60\%$ <p>其中：</p> <p><math>C''</math>：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math>C'</math>：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p> <p><math>C</math>：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math>D</math>：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p> <p><math>H</math>：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对该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ath>Q</math>：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量，或该笔份额在分红、终止时对应的份额总数；</p> <p><math>K</math>：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见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公告。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有权在产品开放期对<math>K</math>进行调整，如对<math>K</math>进行调整的，将在产品开放期前进行公告。</p> <p>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p> <p>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上业绩报酬数额为准进行划款及配合完成账务处理。</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投资者可取得的最低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p> <p><b>（四）税收</b></p> <p>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p>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管理人有权从资管计划财产中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p>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项目。</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li> <li>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3.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li> <li>4.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li> <li>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集合计划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以此为框架，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针对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及金融衍生品种，本集合计划区别对待，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2. 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当市场基准利率变化时，市场上所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都将会随之调整。利率预期策略是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3.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固定收益投资品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集合计划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 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 (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 (2) 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 (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 (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 (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集合计划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市场上该类债券的合理风险溢价水平，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5. 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对于地方政府或其他种类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经济做主要的评估，以地方政策、地方收入支出、城市化率、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等一系列指标为基础做系统评估。

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相应的债券投资库，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建立相应的投后管理体系，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库进行更新维护。

在投资操作中，结合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6.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p>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p> <p>7.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计划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p>8.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国债期货合约可交割债的现券收益率与远期到期收益率的利差确定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运用国债期货对现券进行套期保值和久期管理,尽可能对冲和规避利率上行导致的债券跌价损失。</p> <p>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以套期保值或套利为目的,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用于国债期货的投机交易。</p> <p>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约定,定期与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券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避免利用国债期货的保证金交易机制放大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风险。</p> <p>9. 其他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优选市场中安全性较高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动态调整确定组合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工具的配置。</p>
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	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p>1. 流动性应急情形: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 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 触发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当集合计划触发流动性应急情形的当日, 管理人将在下一交易日通过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确保保证金账户符合经纪商的保证金比例要求。</p> <p>3. 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 管理人应赔偿, 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但管理人应代表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 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 以管理人代表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p>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信息披露的原则	<p>一、 资产管理计划披露信息种类</p> <p>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合同和风险揭示书;</li> <li>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li> <li>3.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 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li> <li>4.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li> <li>5.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li> <li>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及方式</p> <p>(一) 资产管理净值</p> <p>资产管理计划【每一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p>

账单。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上述信息将在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应当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季度报告应当披露除前述第6项外的其它所有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其中，季度报告应由管理人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年度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默认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亦可登录管理人官网查询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应确保预先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等准确有效，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管理人。

###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 （四） 临时报告事项及披露方式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下列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p>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不晚于集合计划成立日2个工作日内首次参与的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p> <p>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p> <p>12. 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3. 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放期, 或临时调整开放期长度;</p> <p>14.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应当披露的事项;</p> <p>15. 其他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需披露事项。</p> <p>三、 关联方参与披露</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其参与金额、参与时间等信息。</p> <p>四、 报告报送</p> <p>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向投资者披露后, 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依监管机构规定执行。</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五、 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p> <p>1.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销售机构等提交书面的查询申请, 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p> <p>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 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p> <p>3. 管理人应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p> <p>六、 澄清公告与说明</p> <p>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投资者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 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p>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 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 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p> <p>(一) 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p> <p>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 可以展期。</p> <p>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 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 还应当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二) 展期的程序和期限</p> <p>1、展期的程序</p> <p>(1) 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p>



		<p>(2) 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 经托管人确定后, 管理人通知投资者;</p> <p>(3) 根据投资者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p> <p>(4) 展期成立或失败。</p> <p>2、展期的期限</p> <p>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网站公告的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p> <p>(三) 展期的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管理人决定展期的, 应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 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在集合计划届满前, 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业务正常开展。</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信函、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官网等一种或一种以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提示投资者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p> <p>(1)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 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存续期满日, 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p> <p>(3)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存续期满日, 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本集合计划将终止, 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p> <p>(1)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 投资者应当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p> <p>(2) 若投资者未按照第(1)项的规定申请退出的, 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p> <p>(四)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 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五) 展期的实现</p> <p>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 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 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 集合计划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p>
	<p><b>风险提示</b></p>	<p>详见本集合计划之风险揭示书。</p>
	<p><b>集合计划的终止</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li> <li>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li> <li>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li> <li>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li> <li>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li> <li>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li> <li>7. 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时, 管理人决定终止的;</li> <li>8.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述第6条约定的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集合计划的清算</b></p>	<p>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清算小组接管集合计划资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集合计划资产安全的职责。</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li> <li>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li> </ol>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li> <li>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相关税费、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li> <li>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li> <li>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li> <li>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li> <li>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应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li> <li>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li> <li>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20年。</li> </ol>
<p><b>投资者重要权利和义务</b></p>	<p>(一) 根据《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享有如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li> <li>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li> <li>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li> <li>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li> <li>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li> <li>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li> </ol> <p>(二) 根据《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当履行如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li> <li>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li> </ol>

	<p>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管理人可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p> <p>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同时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等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管理合同》为准。</p>

